**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宣導海報暨教學資源展**

**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
二、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。

貳、緣起

運用藝術展方式將桃園海洋休閒、海洋社會、海洋文化、海洋科

學呈現在學生及社區民眾眼前，讓參觀者了解在地的海洋生態。

參、目標與行動策略：

一、目標：透過海洋教育宣導海報借展，發揮宣導海洋教育，更擴及非臨海學校之宣導。

二、行動策略：將海洋教育相關理念傳達給家長、社區民眾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永安國小

伍、實施期程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107年10月~108年6月。

二、實施期程表：

| 期程  策略階段 | 107.10  〜  108.01 | 108.01  〜  108.07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焦點問題凝聚主題 |  |  |
| （二）實施各項計畫 | 巡迴展 | 巡迴展 |
| （三）研究評估與彙整成果 |  | 活動成果撰寫 |
| （四）辦理成果發表 |  | 成果發表 |

三、焦點問題與凝聚主題

（一）期程：107年10月。

（二）辦理重點：針對上年度反應意見及建議進行修正與改進並擬定108學年度計畫。

四、實施各項計畫

（一）期程：107年10月~108年1月。

（二）辦理重點：

1.9月發文、接受申請及審查。

2.9月通知通過學校。

3.10月~108年6月辦理活動。

五、研究評估與彙整成果

（一）期程：108年7月。

（二）辦理重點：完成活動成果撰寫。

六、研究成果發表

（一）期程：108年9月。

（二）辦理重點：將成果發表於資源中心網站供全市教師點閱。

陸、辦理地點：市內申請各校。

柒、活動對象：全市國中小學生。

捌、活動內容：

海洋教育宣導海報借展分實體展版展示與網路展示：

一、實體海報暨教學資源展(活動對象為申請學校，計補助20所，展版由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委請貨運公司送至學校，展期結束後整理好，由資源中心收回)

第一期：以台灣海洋為主題(計43幅)

一、台灣島的誕生；二、台灣海底地形；

三、海洋生態環境；四、台灣沿海地形地質；

五、台灣沿海的物理現象；六、台灣沿海生態；

七、台灣海洋經濟：八、台灣海洋休閒；

九、台灣海洋宗教；十、海洋保育。

第二期：以桃園海洋為主題(計46幅)

展版標題包含：桃園海洋休閒、桃園海洋社會、桃園海洋文化、桃園海洋科學、桃園海洋資源等五大範疇。

二、海洋教育宣導網路展(活動對象為全市國中小學生)

線上展覽海洋教育宣導內容為實體海報展之數位內容，含導覽展示與電子書，網址為<http://www>.yaes.tyc.edu.tw/ocean/oc\_web/

三、海洋教育宣導網路展－有獎徵答活動(活動對象為全市國中小學生)

為擴大推廣線上展覽海洋教育宣導內容，針對數位線上展辦理有獎徵答活動，透過活動網頁問題填答，提升海洋教育學習成效與參與人數。

玖、成效評估：

一、透過課程活動參觀展覽，提升海洋教育學習成效。

二、結合社區推廣藝文活動，培養人文素養發展學校課程特色。

三、海報借展20所學校，親師生參觀人次達9000人。

四、全市各國中小參與線上有獎徵答人次達10000人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拾壹、獎勵：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陳本府教育局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7學年年度度桃園市海洋教育宣導海報借展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 |  | 所屬行政區 | | 區 |
| 申請內容 | □第一期:台灣海洋(計43幅)  □第二期:桃園海洋(計46幅) | | | |
| 申請展期  (請依右列日期排序) | ( )9/25～10/1 | | ( )10/2～10/8 | |
| ( )10/9～10/15 | | ( )10/16～10/22 | |
| ( )10/23～10/29 | | ( )10/30～11/5 | |
| ( )11/6～11/12 | | ( )11/13～11/19 | |
| ( )11/20～11/26 | | ( )11/27～12/3 | |
| ( )12/4～12/10 | | ( )12/11～12/17 |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 |
| 備註 | 1.由永安國小統一接洽貨運事宜。  2.每週二上午約8:30到校收件送至下一個學校。 | | | |

核章後請傳真：03-4863004 郭宛婷老師收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